

河南理工大学
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
(测试平台第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9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二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二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9
-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二批）

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115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1150000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07 -1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二批）项目包1	6500000	6500000
2	豫政采 (2)20251807 -2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二批）项目包2	2300000	2300000
3	豫政采 (2)20251807 -3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二批）项目包3	2350000	235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1 采购内容：一套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包2 采购内容：一套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包 3 采购内容：一套同步热分析仪、一套红外光谱仪、一套差示扫描量热仪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5.2 交货期：

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包 2：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包 3：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

包 1：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包 2：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包 3：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官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计算标准收取；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接受的产品为：包1 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包3 同步热分析仪、红外光谱仪、差示扫描量热仪；

包2 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二批)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1 标的物： <u> 采购清单序号 1 </u> ，属于：工业； 包 2 标的物： <u> 采购清单序号 1 </u> ，属于：工业； 包 3 标的物： <u> 采购清单序号 1-3 </u> ，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金额：1115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1150000 元人民币。</p> <p>其中，包 1 预算金额：65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6500000 元人民币；</p> <p>包 2 预算金额：23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300000 元人民币；</p> <p>包 3 预算金额：235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350000 元人民币。</p> <p>各包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p>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p>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p>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1.3.4	质保期	<p>包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p> <p>包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包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1.4.2.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 1、包 3：是； 包 2：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p>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2. 信息安全产品：</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CCRC，原为中</p>
--	--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1.4.2.8	同品牌产品	包1、包2所投产品，包3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质疑，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6	投标语言	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远程开标室(一)-6。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1.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p>

		<p>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p> <p>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1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五章。
13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计算标准收取。</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6.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6.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事业七部</p> <p>联系人员：冯新生、徐芳芳</p> <p>联系电话：<u>0371-65993522</u></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2室</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8.2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详见第五章。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

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

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5.2.1.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答复询标函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询标函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交易系统内设定。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 1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1	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套	是

包 2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2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否

包 3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3	1	同步热分析仪	1	套	是	是
	2	红外光谱仪	1	套	是	否
	3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套	是	否

二、技术要求

包 1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	1	<p>1. 电子光学系统</p> <p>▲1.1 分辨率：二次电子分辨率$\leq 0.4\text{nm}@15\text{kV}$（非样品台减速模式，多边统计法）；</p> <p>▲1.2 分辨率：二次电子分辨率$\leq 0.7\text{nm}@1\text{kV}$（非样品台减速模式，多边统计法）；</p> <p>▲1.3 背散射电子分辨率：$\leq 1.0\text{nm}@1\text{kV}$（非样品台减速模式，多边统计法）；</p> <p>1.4 分辨率：二次电子分辨率$\leq 1.0\text{nm}@500\text{V}$（非样品台减速模式，多边统计法）；</p> <p>▲1.5 放大倍率：电子束成像放大倍率范围区间不小于 1-2,000,000 倍（128mm\times96mm 胶片比计算基准）；</p> <p>▲1.6 加速电压可调范围不小于 0.02kV~30kV（提供相关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1.7 加速电压最小可调步进$\leq 10\text{V}$；</p> <p>1.8 着陆电压可调范围不小于 0.02kV-30kV，最小可调步进$\leq 10\text{V}$；</p> <p>1.9 电子束束流稳定性优于 0.2%/h；</p> <p>▲1.10 物镜光阑孔数量≥ 7孔，电磁式更换与对中，可通过软件更换光阑孔径调节束流，无需手动或机械式移动切换光阑孔；</p> <p>1.11 物镜结构具备静电透镜和电磁透镜的复合物镜结构设计，能够实现无磁场成像模式，可近距离高分辨观察磁性样品；</p> <p>▲1.12 电子束成像模式下最大水平视野宽度$\geq 130\text{mm}$（提供实际测量结果图片并加盖公章）</p>

		<p>章)；</p> <p>1.13 能谱仪最佳分析工作距离≤ 9 mm。</p> <p>2. 样品室和样品台</p> <p>▲2.1 样品仓内部左右宽度尺寸≥ 360mm，前后进深尺寸≥ 360mm，高度≥ 270mm；</p> <p>▲2.2 可装载最大样品直径尺寸≥ 250mm；</p> <p>2.3 可装载最大样品高度尺寸≥ 50mm；</p> <p>2.4 配置五轴全自动马达驱动样品台；</p> <p>▲2.5 马达台 X 轴最大移动行程≥ 130mm（提供相关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6 马达台 Y 轴最大移动行程≥ 130mm（提供相关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7 马达台 Z 轴最大移动行程≥ 50mm；</p> <p>2.8 马达台 T 轴可双向倾斜，最大倾斜范围$\geq 74^\circ$；</p> <p>2.9 马达台 R 轴可 360° 连续旋转；</p> <p>2.10 配置最大进样直径尺寸≥ 100mm 的样品预抽室；</p> <p>2.11 样品座：配置具备导航功能的九桩或多桩样品座 1 个。</p> <p>3. 探测器</p> <p>3.1 配置镜筒内无偏压设计的环形高分辨二次电子探测器；</p> <p>3.2 配置样品室内二次电子探测器；</p> <p>▲3.3 配置样品室内全自动气动抽拉式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分割象限数量不小于 6 个；</p> <p>3.4 配置镜筒内环形低电压高分辨背散射电子探测器；</p> <p>▲3.5 低电压高分辨背散射电子探测器配套能量过滤系统，能量过滤栅网电压可调范围不</p>
--	--	---

		<p>小于 0V~1.5kV（提供相关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6 样品室内配置彩色红外 CCD 相机，成像时可与 SEM 观察模式直接切换，无需关停高压；</p> <p>3.7 配置双通道成像功能，电子束在一次扫描过程中，系统配置的任意两个成像探测器可同时工作，同时获得两幅单独的同扫描区域不同信息的图片，各个探测器的信号可根据需求进行混合成像，比例可调；</p> <p>3.8 配置样品电流检测器，集成触碰警报功能。</p> <p>4. 真空系统</p> <p>4.1 配备必要的无油干泵、分子泵、离子泵等，自动抽真空，完全气动阀自动控制；</p> <p>4.2 电子枪真空度：$\leq 5 \times 10^{-7}$ Pa；</p> <p>4.3 系统工作样品室真空度$\leq 2 \times 10^{-4}$ Pa；</p> <p>5. 数字图像记录系统</p> <p>▲5.1 图像扫描：无需拼图单幅图像最大扫描分辨率$\geq 32,000 \times 24,000$ 像素，电镜原始控制软件即可实现，无需其它软件扩展（提供相关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5.2 图像记录格式：TIFF, BMP 或 JPEG；存储图像格式：TIFF、BMP 与 JPEG；</p> <p>5.3 自动软件功能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超大视野成像模式、双探测器同时成像功能、账户管理功能、测量功能、不导电样品拍摄时的帧平均漂移校正功能、TIFF 图像存储功能；</p> <p>6. 扫描电子显微镜主机售后服务</p> <p>▲6.1 提供扫描电子显微镜原厂整机质保期 3</p>
--	--	---

		<p>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家或制造厂家在中国区的总代理或制造厂家在中国区的全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接受投标代理商单独承诺的质保期。若出具的承诺书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承诺书，并以中文承诺书为准。</p> <p>▲6.2 显微镜整机质保期满后额外提供 2 年扫描电子显微镜厂家维保服务：包含每年 1 次 PM 服务，服务期内人工和配件不得高于 9 折。</p> <p>7. 能谱仪</p> <p>7.1 探测器：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有效面积 65mm²，高分子超薄窗设计；</p> <p>7.2 封闭式真空系统，无需借助 SEM 抽放真空；</p> <p>7.3 能量分辨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Mn Ka 保证优于 127eV（@计数率 130,000cps）；</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Ka 保证优于 64eV(@计数率 130,000cps)；</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Ka 保证优于 56eV(@计数率 130,000cps)；</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证符合 ISO 15632:2012 标准；</p> <p>7.4 元素分析范围：Be4~Cf98；</p> <p>7.5 探测器可软件控制自动伸缩；</p> <p>7.6 具备元素 spectrum Live 实时刷新显示功能：具备观测样品区域变化或者形态转变时，谱图 spectrum 的动态变化过程功能；</p> <p>7.7 具备元素面分布 Live 实时刷新显示功能：在样品台静止状态、移动及改变放大倍数时，均可实时显示电子图像、不同元素分布以及它们的叠加图。样品停止移动时，自动开启面分布图静态采集模式，得到更高清晰度的面分布</p>
--	--	--

		<p>图。可利用软件控制样品台移动及改变放大倍数；</p> <p>7.8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p> <p>7.9 具有实时谱图比对功能；</p> <p>7.10 线扫描分析每条线可包含高达 8192 点，可从线扫描结果重建单点谱图。可在水平或垂直方向进行多线依次采集；</p> <p>7.11 电子图像最高分辨率达 8192*8192 像素；元素面分布图分辨率最高达 4096*4096 像素；可在电子图像上叠加元素分布图；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点、线谱图重建；</p> <p>7.12 定性分析：AutoID 可自动标识谱峰，可进行谱重构；</p> <p>7.13 定量分析：采用 XPP 定量修正技术；</p> <p>7.14 除完备的 KLM 全谱线系外，还有 20kV 及 5kV 高低电压定量数据库；</p> <p>▲7.15 采用 X4 脉冲与图像处理器，具备多探头控制能力，最多可同时控制和处理 4 个能谱检测器。</p> <p>7.16 RS232 能谱仪智能通讯接口 1 套</p> <p>8. 背散射电子衍射探测器</p> <p>8.1 高速低噪音 CMOS 相机，分辨率 1244*1024，并能够与各主流型号的电镜良好配合；</p> <p>8.2 EBSD 在线解析最高标定速度 600pps 时花样分辨率保持为 312*256；</p> <p>8.3 取向精度 0.05 度；</p> <p>8.4 采用专门定制的光纤传导系统，光通量远大于透镜模组；</p>
--	--	--

		<p>8.5 采用主动式防碰撞传感器设计，在碰撞发生前探测器自动预警并后撤，起到保护 EBSD 作用；探测器插入退出，最快速度：15mm/s，精度：优于 10 μ m；</p> <p>8.6 软件配置</p> <p>8.6.1 操作软件采用多任务设计，可以同时并行数个任务，并支持分屏显示及远程控制；</p> <p>8.6.2 操作软件完全与能谱仪软件一体化，可根据能谱数据对 EBSD 花样进行预过滤，实现对未知相的相鉴定，实现能谱 EBSD 同时联机分析且不降速；</p> <p>8.6.3 电子图像分辨率高达 8192*8192，EBSD 面分布图分辨率高达 4096*4096；</p> <p>8.6.4 动态自动背景扣除技术，探测器参数自动优化。切换样品、更换分析位置、以及 EBSD 探测器伸缩、倾转后均无需重新扣除动态背景或重新优化；</p> <p>8.6.5 能对所有对称性（从三斜到立方）晶体材料的 EBSP 花样进行自动化的标定，且各相的反射面可以独立选择，可利用衍射带边缘或中间进行识别。可识别菊池带宽度以区分晶体结构相似的相。</p> <p>8.6.6 配置 HKL 及 ICSD 海量晶体学数据库，数据容量不小于 5 万种；</p> <p>8.6.7 采用最优化的 Hough 变换，多条带标定方法（最多可以用 12 条菊池带进行标定），根据平均角度偏差 MAD 等进行完全自动化的菊池带识别和花样标定；</p> <p>8.6.8 配有专用的高精度标定模式，实现更高角度分辨率的标定；</p>
--	--	---

		<p>8.6.9 配有 64 位 EBSD 数据后处理软件包，和操作软件同一风格，支持 10 种语言界面，可处理包含多至 6400 万像素的单个文件，包含且不限于如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数据修饰；(2) 晶粒统计（尺寸、形态等）；(3) 晶界分析（特殊晶界、孪晶、CSL 界面等、相邻及随机取向差曲线及其相似性分析等）；(4) 应变分析（KAM, LAM, GROD, GOS, GND 等）；(5) 极图和反极图；(6) 校准 EBSD 分析时由于漂移导致的与电子图像产生的失真； <p>9. 主机外配置清单</p> <p>9.1 配置 UPS 稳压电源，整机工作续航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1 套；</p> <p>9.2 耗材包 1 套，碳导电双面胶带 2 卷，备用样品台 50 个；</p> <p>9.3 样品预交换仓 1 套；</p> <p>9.4 空气压缩机 1 套；</p> <p>9.5 冷却循环水机 1 套；</p> <p>9.6 备用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电子枪 1 套；</p> <p>9.7 备用底铺钢板一块；</p> <p>★9.8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或制造厂家在中国区的总代理或全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p>
--	--	--

包 2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p>1. 整机参数</p> <p>▲1.1 X 波段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谱仪，连续波模式下探测信噪比：$\geq 3000:1$</p> <p>▲1.2 绝对自旋数目灵敏度：$\leq 1.2 \times 10^9$ spins/(G$\cdot\sqrt{\text{Hz}}$)</p> <p>2. 微波桥</p> <p>2.1 波源</p> <p>2.1.1 波源类型：低噪声固态微波源</p> <p>2.1.2 微波频率范围：9.2 - 9.9 GHz</p> <p>2.1.3 微波频率、功率衰减值、相位和偏置功率等可调节参数全部数字化控制</p> <p>2.1.4 微波功率衰减范围：0 - 60 dB，步进 1 dB</p> <p>2.2 自动频率控制，根据不同入腔功率自动调节 AFC 参数</p> <p>2.3 检测系统</p> <p>2.3.1 具有偏置和相位可调的参考臂</p> <p>2.4 调谐和匹配</p> <p>2.4.1 支持自动化调谐和匹配，电机驱动</p> <p>2.4.2 支持手动调谐和匹配</p> <p>2.4.3 最大 100 MHz 扫描范围，可缩放以满足不同带宽的谐振腔</p> <p>2.5 Q 值显示</p> <p>2.5.1 可显示 Q 值，并将 Q 值与其他参数同样存储在测试数据中</p> <p>3. 谱仪控制系统</p> <p>3.1 磁场控制器</p>

		<p>3.1.1 测磁方式: Hall 测磁</p> <p>▲3.1.2 磁场长时间稳定性: ≤ 10 mG/小时 (环境温度变化小于± 1 °C)</p> <p>3.1.3 最大扫描点数: ≥ 256000</p> <p>3.1.4 场扫描时间: $320 \mu\text{s}/\text{点} - 5 \text{s}/\text{点}$</p> <p>3.2 数字锁相采集器</p> <p>3.2.1 相位精度: 0.1°</p> <p>3.2.2 可检测 0° 和 90° 相位信号</p> <p>3.3 调制场放大器</p> <p>▲3.3.1 调制场频率范围: $0.5 - 120$ kHz</p> <p>四、1.5 T 磁体系统</p> <p>4. 1.5 T 磁体磁体</p> <p>4.1.1 类型: 双极头亥姆霍兹电磁体</p> <p>▲4.1.2 最大磁场强度: ≥ 1.5 T</p> <p>4.1.3 扫场范围: $-0.1 - 1.5$ T</p> <p>4.1.4 重量: 1.9 吨</p> <p>4.1.5 冷却方式: 水冷</p> <p>4.1.6 磁极间距: 72 mm</p> <p>4.2 1.5 T 磁体磁体电源</p> <p>4.2.1 供电: $380 \text{ VAC} \pm 10\%$, 输出电流: $-5 \text{ A} - 80 \text{ A}$</p> <p>4.2.2 冷却方式: 水冷</p> <p>4.2.3 具有过零扫描功能</p> <p>5. 水冷机</p> <p>5.1 分体式: 包含室内机和室外机</p> <p>5.2 制冷功率: 不低于 $14 \text{ kW} @ 25^\circ\text{C}$</p> <p>5.3 控温范围: $10 - 30^\circ\text{C}$ 可调</p> <p>5.4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p> <p>6. X 波段高 Q 探头</p> <p>6.1 类型: 高 Q 圆柱腔</p>
--	--	---

		<p>6.2 空腔谐振频率：9.5 - 9.9 GHz</p> <p>6.3 最大样品管入口直径：≥ 10 mm</p> <p>6.4 最大调制场幅度：≥ 20 Gauss</p> <p>6.5 无载 Q 值：≥ 16000</p> <p>6.6 光照窗口：配备光栅光照窗口，可接光纤</p> <p>6.7 支持手动和自动调谐</p> <p>7. 标准样品和样品管组</p> <p>7.1 标准样品</p> <p>7.1.1 BDPA，1 支，用于调制场单元校准</p> <p>7.1.2 DPPH，1 支，用于快速测试连续波 EPR 校正 g 值</p> <p>7.2 样品管组</p> <p>7.2.1 4 mm 外径、3 mm 内径的石英样品管，25 支，20 μl 毛细管，250 支</p> <p>8. 软件和谱仪控制器</p> <p>8.1 工作站</p> <p>8.1.1 硬盘：512GB SSD+1 T HDD，内存不低于 16 GB，处理器主频≥1 GHz，显示器：不小于 27 英寸显示屏 2 个</p> <p>8.2 软件包</p> <p>▲8.2.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高性能软件包，可实现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和拟合功能</p> <p>8.3 实验操作软件</p> <p>8.3.1 支持仪器进行状态切换、参数控制、实验流程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p> <p>8.3.2 连续波 EPR 数据采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一维磁场扫描、一维时间扫描、二维磁场-时间扫描、二维磁场-功率扫描、二维磁场-调制场幅度扫描、二维磁场-角度扫描</p>
--	--	---

		<p>(需选配转角器)</p> <p>8.4 数据处理和分析软件</p> <p>8.4.1 可以脱机离线使用，用于对 EPR 谱线进行多种数据处理操作，如去基线、积分、微分、滤波、傅里叶变换、数据拟合等操作。</p> <p>8.5 定量 EPR 测试</p> <p>▲8.5.1 可选内置 Mn 标，进行相对定量 EPR 计算</p> <p>▲8.5.2 支持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定量 EPR 计算</p> <p>9. 样品定位器及地线</p> <p>9.1 适用于立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样品管位置标定</p> <p>9.2 适用于设备安装的独立地线一根</p> <p>10. 液氮变温系统</p> <p>▲10.1 温度范围：100 K - 600 K</p> <p>10.2 温度稳定性：± 0.2 K</p> <p>10.3 制冷源：液氮</p> <p>11. 原位光照系统（氙灯）</p> <p>11.1 光谱范围：包含 320 - 780 nm</p> <p>11.2 总辐射光功率：50 W</p> <p>▲11.3 支持 6 位电动滤光轮，软件控制切换</p> <p>12. 原位电解池</p> <p>12.1 含三个电极口及检测区域扁平池结构，支持原位电解实验</p> <p>12.2 包含适配立式 EPR 的电解池固定支架</p> <p>13. 流通系统</p> <p>▲13.1 支持软件端自动控制蠕动泵开关及流速等</p> <p>13.2 系统包括：蠕动泵、扁平池及固定支架。</p>
--	--	---

包 3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同步热分析仪	1	<p>1.1 称量系统:</p> <p>1.1.1 天平类型及校准: 高端电子天平, 既能外部校准也能内部校准</p> <p>1.1.2 天平室有恒温水浴环绕, 保证天平恒温, 不漂移。</p> <p>1.1.3 天平量程: 0~1000mg</p> <p>1.1.4 天平灵敏度: 优于或等于 0.1 μg</p> <p>▲1.1.5 天平测量准确度: 优于或等于 0.005%</p> <p>1.1.6 天平测量精度: 优于或等于 0.0025%, 天平最小称量值(USP 标准): 优于或等于 1.9mg</p> <p>▲1.1.7 空白曲线重复性: ±10ug(10℃/min 升温, 全程温度)</p> <p>1.1.8 天平校准: 天平室内置 2 个校准砝码、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天平有水平导向功能, 在秤盘范围内, 样品位置的改变不影响称量结果。</p> <p>1.2 加热系统:</p> <p>▲1.2.1 炉体材质: 铂铑炉体, 炉体为水平结构, 横式炉体, 能够有效减小气体扰动和浮力效应。</p> <p>▲1.2.2 温度范围: 室温~1600℃</p> <p>1.2.3 温度准确度: ±0.05℃(单点), 温度精度: 优于或等于 ±0.3℃</p> <p>1.2.4 线性升温速率: 0.1~100℃/min(全程)</p> <p>1.3 冷却系统:</p> <p>1.3.1 恒温水浴保证天平恒温, 同时包裹炉体, 用于炉体的降温。</p> <p>1.3.2 冷却方式: 水浴(恒温 22℃), 冷却时</p>

		<p>间 (1600°C~100°C): ≤30min(空气气氛)</p> <p>1.4 DSC 测量系统:</p> <p>▲1.4.1 传感器结构: 单杆双坩埚; 传感器热电偶对数: 6 对; 传感器托盘面材料: 陶瓷:</p> <p>1.5 软件系统:</p> <p>1.5.1 软件集成浮力补偿功能, 无需做耗时的基线;</p> <p>▲1.5.2 彩色触摸屏终端: 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具有红外遥感自动开关炉体和天平回零功能, 保持仪器操作过程稳定;</p> <p>1.5.3 一键操作功能: 具备一键操作功能、可以仅需触摸一个按钮即可很快按照已经设定好的测试方法开始测试, 加快常规测试的进程。</p> <p>1.6 自动进样系统:</p> <p>不低于 30 个样品位, 能够 7×24h 工作, 每个工位能够随时补充, 随时添加实验, 不用等所有工位完成再增加。二维结构设计, 机械手只上下运动, 准确性超高。</p> <p>1.7 配有红外接口, 能够实现与主流红外设备的连接, 进行溢出气体分析。</p>
--	--	---

2	红外光谱仪	1	<p>2.1 光谱范围： 8,000 - 350 cm^{-1} (可扩展升级到 28,000 - 15 cm^{-1})</p> <p>2.2 分辨率： 优于 0.4cm^{-1}，连续可调，最小步长 0.1cm^{-1}</p> <p>▲2.3 波数准确度： 优于 0.005 cm^{-1} @ 1,554 cm^{-1}</p> <p>▲2.4 信噪比： 高于 60,000:1(或 8.6 x 10⁻⁶ AU noise)，(峰 - 峰值，1 分钟测量)</p> <p>▲2.5 干涉仪： 平面镜 - 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入射角度小于等于 30 度，避免偏振效应，保证最大光通量。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质保 10 年。</p> <p>2.6 光源： 预准直技术的中/远红外光源，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后期根据需求可升级 4 个不同的光源或带水冷光光源。</p> <p>▲2.7 分束器： 采用自动电子识别技术，标配 KBr 分束器。可选太赫兹波段到可见/紫外谱区的其它分束器。</p> <p>▲2.8 检测器： 全数字化技术，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直接输出数字信号，标配中红外 DLATGS 检测器。根据后期需要可升级配备 MCT 等低温检测器等。</p> <p>2.9 A/D 转换： 真正 24 位动态范围 A/D 转换器，适合于各种扫描速度，双通道数据采集。</p> <p>2.10 网络化： 红外主机与控制终端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终端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实时数据共享。</p>
---	-------	---	--

		<p>▲2.11 自动光阑：12 个位置，固定直径，重复性好，250 μm 到 8mm。用户可选自定义光阑。</p> <p>2.12 智能窗口：主机所有窗口配置磁性法兰，窗片电子编码，窗片材料实时储存在对应的谱图中。方便用户扩展不同谱区。</p> <p>2.13.1 具备中文界面的红外控制系统：（处理器主频≥1 GHz，内存不低于 16GB，硬盘不低于 512GB SSD+1 T HDD）</p> <p>2.13.2 全中文红外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提供仪器控制、谱图显示、提供各类光谱处理函数，如基线校正、标峰、光谱差减等和定量分析。</p> <p>2.13.3 中文谱图对比软件，中文内置曲线分峰拟合软件，中文内置 H₂O/CO₂ 自动补偿软件；中文自检软件：在线诊断，直接给出仪器状态提示，可以快速地排查仪器异常原因。</p> <p>2.14 认证标准</p> <p>2.14.1 系统须内置自动校验模块，包括：聚苯乙烯标准片 1 片，测试仪器的波长精度/准确度。系统须内置全中文的自动检测程序，包括：中文版 OQ 程序和中文版 PQ 程序</p> <p>2.15 红外热重联用模块</p> <p>2.15.1 内置式扩展测量平台与 IR-TGA 联用接口，连接在红外谱仪的样品仓内：符合空气动力学的三级压力梯度设计，载气流速小 (10-20 ml/min)，直插式结构。</p> <p>2.15.2 不锈纲气体池，双窗片 (内层 KBr、外层 ZnSe) 设计，防止气体冷凝，光程长小于 125mm，气体池体积小于 9ml。</p> <p>2.15.3 加热传输线，体积小于 2.5ml，可用温度区间为室温—最高 370 度。主机适配器，包括终</p>
--	--	---

			<p>端控制的回转镜、窗片以及法兰。</p> <p>2.15.4 TGA-IR 联用软件包及 3D 数据采集软件包。</p> <p>2.16. 附属配置</p> <p>2.16.1 金刚石 ATR 附件 1 套</p> <p>2.16.2 压片机及模具和固体液体制样工具包各 1 套</p>
3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p>3.1.1 温度范围：室温至 725℃。后期可升级机械制冷或液氮制冷装置，满足低温测试需要。</p> <p>3.1.2 具有内置式质量控制流量计和两路气体自动切换器。气体流量及切换由软件控制并在数据文件中记录。</p> <p>▲3.1.3 加热炉及传感器质保 5 年。</p> <p>▲3.1.4 具有调制 DSC (MDSC) 功能。在线性变温程序上叠加一个正弦温度振荡，可在实验的同时能够实时观测样品的总热流、可逆热流、不可逆（动力学）热流、调制振幅、调制周期等。可以在不损失灵敏度的前提下提高分辨率，可以将复杂或叠加的转变分离为易于解释的单元。</p> <p>▲3.1.5 升温速率（全量程线性可控）：0.1~100℃/min；</p> <p>3.1.6 坩埚密封压片机：压样器具有光滑的机械装置，可进行固体、液体、粉末和胶体等样品常态和密封制样。</p> <p>▲3.1.7 传感器设计：银质炉体设计；在样品台和参比台之间有一对热电偶，可直接测量参比和样品的温度（非炉体温度）；炉体与传感器一体成型，传感器不可移动更换，以免长期使用后传感器位置发生变化，造成测量误差。</p> <p>3.1.8 温度准确度：±0.1℃；</p>

		<p>3.1.9 温度精确度：$\pm 0.01^{\circ}\text{C}$</p> <p>3.1.10 焓值精度：$\pm 0.1\%$</p> <p>3.1.11 基线平直度：$< 100 \mu\text{W}$（测试要求：无基线扣除，直接测试，室温$\sim 300^{\circ}\text{C}$，$10^{\circ}\text{C}/\text{min}$）可现场验收。</p> <p>3.1.12 基线重现性：$< 40 \mu\text{W}$（测试要求：无基线扣除，直接测试，室温$\sim 300^{\circ}\text{C}$，$10^{\circ}\text{C}/\text{min}$）可现场验收。</p> <p>3.1.13 具有彩色 APP 式触摸屏，方便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p> <p>3.1.14 扩展要求：可升级至少 30 位以上全自动进样器、拓展 UV-DSC、DSC 显微系统的硬件条件、满足后续安装机械、液氮制冷的接口。</p> <p>3.2.1 单独且完整的控制系统（处理器主频≥ 1 GHz，内存不低于 16GB，硬盘不低于 512GB SSD+1 T HDD）及分析软件一套。</p> <p>3.2.2 具备完整的测量控制和数据分析功能，包括高级热分析功能、一键智能分析、OIT 自动终止功能和三步法测比热软件等。可以进行多任务，同步测试和分析，可以在线即时分析，具备智能化帮助系统、宏记录功能、峰分离功能。配备中英文操作软件，可进行一键自动峰值温度标注等的分析和测试功能。</p> <p>3.2.3 软件至少可以十个以上应用终端使用，不受版权限制，终身免费升级。</p> <p>3.3.1 差示扫描量热仪主机配置 7 英寸以上彩色触摸控制屏。</p> <p>3.3.2 软件：可以进行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并可免费升级，含动力学分析软件。</p> <p>3.3.3 开放式软件设计，没有任何密码及激活码</p>
--	--	--

		<p>的限制，用户可以将软件安装在其他控制设备上使用。</p> <p>3.3.4 一体化数字式流量控制：要求流量计整合在主机内，标配双气路输送模块，通过程序自动控制气体种类和输送气体，气体的流量和种类可计入到原始数据中。</p> <p>3.3.5 样品压样机：可进行固体、液体、粉末和胶体等样品常态和密封制样。提供气体连接线和减压阀 1 套。</p> <p>★4.1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本包中如为进口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厂家或制造厂家在中国区的总代理或制造厂家在中国区的全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p>
--	--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实质性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

包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包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包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1.2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详见第五章。

2、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 实施计划应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 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

3、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

4、质保期要求

包 1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包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包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 方案应符合供货期要求, 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 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 切实可行; 提供不低于 5 天 5 人的培训维护。

6、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 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 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 质保承诺书全面, 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 每年进行巡检 4 次, 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交货期	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标“★”技术参数 (包 1、包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不适用）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重点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1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不适用)</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分	<p>1. 标“▲”技术参数共17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 非标“▲”和“★”技术参数共6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3. 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p>
	项目实施 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p>

	9分	<p>提供不得分。</p> <p>(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p> <p>(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商务部分	培训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5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7分;</p> <p>(2)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3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3分;</p> <p>(3)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2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

<p>务方案 9分</p>	<p>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p> <p>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9分；</p> <p>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5分；</p> <p>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2分；</p> <p>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p>
<p>质保期 2分</p>	<p>质保期（整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p>

包 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8分	<p>1. 标“▲”技术参数共11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2. 非标“▲”技术参数共5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培训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5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5分;</p> <p>(2)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3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3分;</p> <p>(3)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2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p> <p>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p>

		<p>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6分；</p> <p>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3分；</p> <p>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1分；</p> <p>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p>
	<p>质保期 2分</p>	<p>质保期（整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p>

包 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不适用)</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分	<p>1. 标“▲”技术参数共16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2分,扣完为止。</p> <p>2. 非标“▲”和“★”技术参数共48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3. 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p>
	项目实施 方案 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p> <p>(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培训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5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7分;</p> <p>(2)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3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3分;</p> <p>(3)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2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p>

9分	<p>实施服务提出承诺。</p> <p>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9分;</p> <p>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5分;</p> <p>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2分;</p> <p>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p>
质保期 2分	<p>质保期(整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5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

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4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

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服务及电话

售后服务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

(测试平台第二批)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说明

本章第一部分内容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单独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内，未按要求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我单位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也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业绩情况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商务部分方案
-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项目交货期为 ，质保期为 ，交货地点： ，质量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投标响应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不得照抄采购要求;
2. “偏离”栏中, 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 为正偏离; 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

8、商务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